

# 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主旨：本公司所屬\_\_\_\_\_加油站(站址：\_\_\_\_\_ )，因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，申請變更(營運設施/兼營項目)及平面配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旨案於站屋屋頂加油雨棚頂上，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(容量\_\_\_\_ 瓩，高度\_\_\_\_ 公尺，面積\_\_\_\_ 平方公尺)，申請變更：
  - 營運設施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。
  - 兼營項目：屋頂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。
- 三、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請於勾選)：
  - 授權書。(如為營業主體申請者免附)
  - 加油站變更登記平面配置圖登載事項表 1 份。
  - 前次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之核准同意函影本 1 份。
  -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圖或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竣工圖影本 1 份。
  - 變更後加油站平面配置圖(A1)4 份(如變更事項涉建築相關法令仍請經建築師核章)：
    - 標示加油站之營業主體、站名、地址、地號、售油種類。
    - 標示本站出入口位置。
    - 標示加油泵島順序及數量、各加油機型式及各油槍油品。
    - 標示各油槽之油品及容量、油槽順序及數量。
    - 敘明本站歷次變更歷程。
    - 敘明本次變更事項，並以雲狀線圈選標示變更事項位置。
    - 標示太陽能發電設備之設置位置。
  -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1 份。
  - 審查費 2,000 元。
  - 其它：
    -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函影本 1 份。
    -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。(土地為租賃者請檢附)
    - 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物使用同意書。(建物為租賃且設施設置於建物上者請檢附)

**\*上開檢附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部分請註記”與正本相符”。**

營業主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